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再次强调，《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会影响所有缔约国像《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那样，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相互之间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
2.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强调，这一权利是《条约》基本目标之一。不结盟国家集团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试图将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种做法违背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不结盟国家集团重申，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便利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合法发展核能，允许它们尽量充分地参与为和平目的而可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以期在活动中取得最大的裨益并应用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要素。
3.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确认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大和重要作用，协助《条约》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缔约国为各种和平目的、特别是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而规划和使用核科学和技术，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持续转让这种技术和知识。
4.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满足发展中国家合理的核能需要，允许它们尽可能充分参与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以期在活动中取得最大的裨益并应用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要素。



5.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回顾，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通过技术合作以及发电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了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发达的缔约国应在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要求提供援助时，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技术。

6.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回顾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获得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表示充分信任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

7.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继续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应该取消任何不符合条约规定、不适当地制约或限制和平利用核能的做法。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处理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签订经多边协商的普遍、全面和不歧视协定。不结盟国家集团还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具有透明度，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并且确保这些安排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实现持续发展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此外，这些安排必须无例外地推行和实施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作为向非条约缔约国供应物品或开展合作的条件。

8.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继续对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某些国家有能力，特别是从一些核武器国家获得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表示关注。不结盟国家集团呼吁毫无例外地全面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一切有关核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9.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所规定的义务，将和平应用核能的技术合作目标作为其活动的三大支柱之一。为达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所载的为和平目的进行技术合作的目标，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之间保持平衡。不结盟国家集团认为，所有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都必须确保以可靠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技术合作方案保持稳固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保证技术合作方案效能的最佳途径是严格依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请求制定方案和战略。

10.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申明，应在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加强辐射安全和保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不结盟国家集团重申，需要加强关于此种材料运输的安全保障的现行国际条例。不结盟国家集团重申，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倾倒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并要求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物。